

民主政治發展迄今已成當今政治體制的主流，民主政治在過往的發展中分別呈現不同的型態與體制，譬如民主政治在體制上有所謂的直接民主、代議民主、憲政民主等，近年又有一些學者倡導審議式民主。不同型態的民主體制雖有其自身特色，彼此間也有一些明確的差異，但仍有著一些民主之為民主的共通性，譬如以民為主、重視民意、強調平等、尊重個體及自由等。雖然對於民主政治中的「平等」、「自由」等概念有不同的解釋，<sup>1</sup>但平等、自由作為民主政治的理論基礎、核心價值卻毋庸置疑。民主政治在發展過程中也可與不同的思想體系或信念相結合，譬如自由主義幾百年來即一直伴隨著民主政治的發展，而提供民主政治以核心價值與運作原則。當代與民主政治相結合的政治思想中，最重要的之一是為以 John Rawls、Bruce Ackerman、Charles Larmore、Ronald Dworkin 等人為代表的「政治的自由主義」（Political Liberalism）。<sup>2</sup>政治的自由主義試圖為民主政治提供理論基礎、核心價值以及基本原則。

對於何謂自由民主體制，此一問題可有紛雜的論述，本文僅以政治的自由主義與民主制度的結合所開展的自由民主體制為論述對象。首先論述自由民主體制的理論預設、核心價值、信念及基本原則等，再進而論證依照自由民主體制下的公共政策制定之基本原則，生命教育當如何制定，及其可能遇到的困境，並進而提出一可能的解決方案。此一解決困境的方案不僅可解決臺灣教育部所推動的生命教育其政策制定時所可能出現的困境，也可用來解決其他具爭議性的公共議題。

---

<sup>1</sup> 例如 C. Schmitt (trans., 1976; trans., 1988a; trans., 1988b) 指出民主政治中的平等不是所有人彼此間的平等（依 Schmitt 的理解，所謂所有人彼此間的平等，這是自由主義的主張），而是“equal of equals and unequal of unequals”。亦即民主政治中的平等是有一定限制的，這些限制條件包括國家、公民等。簡言之，依 Schmitt 之見，民主政治中的平等是存在於已經具備一定平等條件的公民之間，而公民與非公民間則不具平等關係。這種有條件限制的平等在古希臘即已出現，不論是理論上或現實上，古希臘的城邦政治對公民及公民平等性均有條件限制。而不同的政治思想家對於民主政治的界定及評價，也多有差異。

<sup>2</sup> 當代政治的自由主義主要代表人物還包括 J. Cohen、W. Galston、P. Pettit 等人。此外審議式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的主要代表人物也大都為政治的自由主義者（political liberals），如 A. Gutmann、D. Thompson、J. Cohen 等人。

## 壹、自由民主體制的基本預設及核心價值

依政治的自由主義（Political Liberalism），自由民主體制（liberal democracy）預設人人平等，不論出生、膚色、性別、種族、宗教、職業、教育、財富等差別，人人在政治上具有相同的基本權利，應當被公平的對待，這種公平性的表現包括所謂的「一人一票，票票等值」。除了平等外，自由民主體制也強調個體性（individuality）及自由，在自由民主體制下每一個人（或公民）均為獨立的個體（independent individual），每個個體均具自主性（autonomy）可自定（self-determine）人生目標，有各自的信念，各自的偏好與追求，<sup>3</sup>並且自由民主體制保障每個個體各自追求自我人生目標的自由，以及價值、信仰、偏好等的自由。

在一強調平等自由的體制下，不同的個體或團體，各有各的人生目標、偏好、利益、價值、信仰等，因此差異在一自由民主體制下是不可避免的。這些差異不僅表現在各自的人生追求及價值實現上，也表現在對於公共政策的看法和立場上，以及更根本的對於如何維繫一共同社會的理解及社會共同規範的建構上。差異是不可避免的，共同存在於同一個社會也是難以抗拒的現實，不同的個體或團體要維繫如何的共存關係，是否需要一基本的社會規範或共同遵守的原則，以維繫共存的關係？這共通的原則為何，共同的規範又當如何在充滿差異的民主社會中被建構出呢？不同的個體如何能夠達成共同規範或原則的共識呢？當代自由主義的學說即環繞著差異與共識的課題，既要尊重、包容、保障差異，又要獲致共識，這是一個二十世紀遺留迄今的重大議題。<sup>4</sup>

<sup>3</sup> 自由主義者所主張的「自主性」，基本上是指個體的自決（self-determine），而自主與自決在自由主義的主張中都不是任意妄為，「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或「跟著感覺走」之意。雖然自由主義主張尊重、包容，包括對個人喜好、選擇的尊重，但對於自主性的界定更強調依理性的自決。這在 J. Rousseau、I. Kant（自由主義的理論源頭之一）、J. Mill（comprehensive liberalism 的代表人物之一），以及 J. Rawls（當代政治的自由主義之首要代表人物）等人的學說中都是相當明確的。

關於自由主義或自由民主體制的一些核心概念如自由、平等、自主、理性等概念間的關係為何，以及自由、平等概念之根據為何之問題為另一複雜的哲學探討，不在此贅述。或謂人人皆有理性（人的本質、人之為人的特性），是以人人具備根本的平等。或謂人由上帝所創造，上帝的愛也公平地對待每一個人，是以人人平等。或謂人人生而自由、平等，或謂天賦人權，人人皆具有基本的權利等。這些論述留待另文探討。

<sup>4</sup> 差異與共識或謂差異性與共同性（difference and/or commonality）的課題，在哲學史上有長